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76015847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設籍本市大安區，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28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填載全戶實際居住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亦為戶籍地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103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其等長子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
- 二、嗣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填載全戶實際居住地址為新北市蘆洲區○○路○○巷○○號○○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107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皆具有勞保被保險人身分，不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未實際居住本市，亦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7 年 8 月 2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76015847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其等長女
育兒津貼申請，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自 107 年 8 月起停止原享領其等長
子之育兒津貼資格。該函於 107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前項第二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一）未參加勞工就

業保險。(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第5點第1款前段規定:「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4條第1項第1款、第

2

款及第2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 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第10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四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 10348121400 號函釋:「主旨:有關因

未

實際居住本市否准且逾行政救濟期間之『臺北市育兒津貼』案件,重新申請實居年限起算審認原則.....說明:.....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所稱『實際居住』係採事實認定,申請人如於申請表填載實際居住地址為外縣市,或經訪視推定未實際居住均屬實在;惟法令未賦予申請人遷入本市居住應通報之義務,故以事實認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時間為申請當日(申請表填載實際居住地址為外縣市,逕以書面資料駁回申請之案件)或最後訪視日(經訪視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案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107年5月31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陪同人誤填載全戶實際居住地址為新北市,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設籍本市大安區,前於104年1月28日申請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其等長子每月2,500元本市育兒津貼在案。嗣訴願人及其配偶於107年5月31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填載全戶實際居住地址為新北市蘆洲區,申請其等長女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皆具有

勞保被保險人身分，且訴願人等未實際居住本市。有訴願人 104 年 1 月 28 日、107 年 5 月

平

日填具之育兒津貼申請表、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19 日、107 年 8 月 1 日審查之育兒津貼

月 31

時審查結果表、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6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430580700 號函及 107 年 5

日列印之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皆具有勞保被保險人身分，不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否准其等長女之育兒津貼申請，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自 107 年 8 月停發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07 年 5 月 31 日之育兒津貼申請表誤填載全戶實際居住地址云云。按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得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定

有明文。次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所稱實際居住係採事實認定，申請人如於申請表填載實際居住地址為外縣市，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時間為申請當日；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及本府

社會局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812140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訴願人及其

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其等長子每月 2,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在案。嗣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填載全戶實際居住地址為新北市蘆洲區○○路○○巷○○號○○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皆具有勞保被保險人身分，不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依訴願人於申請表填載實際居住地址為外縣市，審認訴願人等並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否准其等長女之育兒津貼申請；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及前開本府社會局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8121400 號函釋意旨

自 107 年 8 月停發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其育兒津貼申請表之全戶實際居住地址誤載為新北市等語，惟訴願人僅空言主張，亦未提出其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具體事證以供原處分機關進行訪查作業或為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